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B 款条款

阅读指引

AAMR04-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签收本附加合同次日起 10 日内您可以要求退还所交纳的扣除工本费后的保险费.....	1.4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您有退保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我们对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部分	
.....	2.3、2.4、3.2、5.1、7.2、7.4
被保险人应到我们认可的医院就诊.....	2.3
保险事故发生后，您有及时通知我们的义务.....	3.2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时请及时通知我们.....	7.2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注，请您注意.....	8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 1.2 合同生效
- 1.3 保险对象
- 1.4 犹豫期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和续保
- 2.2 基本保险金额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给付
- 3.5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4.2 宽限期

5 合同解除

- 5.1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6 如实告知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合同效力终止
- 7.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 7.3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 7.4 险种转换
- 7.5 合同内容变更
- 7.6 联系方式变更
- 7.7 争议处理

8 释义

- 8.1 社会医疗保险
- 8.2 有效身份证件
- 8.3 周岁
- 8.4 意外伤害
- 8.5 我们认可的医院
- 8.6 毒品
- 8.7 酒后驾驶
- 8.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8.9 无有效行驶证
- 8.10 机动车
- 8.11 医疗事故
- 8.12 非处方药
- 8.13 潜水
- 8.14 攀岩
- 8.15 探险
- 8.16 武术比赛
- 8.17 特技表演
- 8.18 未满期保险费

附件：保险费退还比例表

阳光人寿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B 款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阳光人寿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B 款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本附加合同由主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
- 1.2 合同生效 如果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
如果您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的日期为准。
- 1.3 保险对象 享有社会医疗保险（见 8.1）或公费医疗保障的人群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本附加合同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8.2）。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
每一保险期间届满之前，若我们未收到您不再继续投保的书面通知，则视作您申请续保，我们将按照以下约定续保本附加合同：
自您首次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起，或自您非连续投保本附加合同的最后一次生效日起，每 6 年为一保证续保期间。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一保险期间届满时，我们将按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职业类别对应的费率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后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
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我们会审核被保险人是否符合续保条件。
如果我们审核同意，在此后的每一个保证续保期间内，我们继续收取保险费后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但若于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一保险期间届满时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自动不再接受续保：
(1) 被保险人续保时年满 65 周岁（见 8.3）；
(2) 主合同效力终止或中止。
除上述自动不再续保情形以外我们不接受续保的，我们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您。
- 2.2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意外伤害 医疗保险 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见 8.4）事故，因本次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身体遭受伤害并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经**我们认可的医院**（见 8.5）进行必要的门诊、住院治疗，我们对被保险人已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必要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按如下约定给付保险金：

- (1)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享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的，在被保险人已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后，**我们按照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上述各项费用超过人民币 100 元的部分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 (2)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不享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的，或者被保险人享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但未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我们按照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上述各项费用超过人民币 100 元部分的 80%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已从任何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医疗保险机构、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补偿，我们仅对被保险人未受补偿的剩余部分医疗费用按本条规定进行赔付。

我们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2. 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故意行为而导致打斗或被袭击、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8.6）；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8.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8.8）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8.9）的机动车（见 8.10）；
- (5)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6)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 (7) 被保险人因任何医疗行为导致的**医疗事故**（见 8.11）；
-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 8.12）不在此限；
- (9)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10)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 8.13）、跳伞、**攀岩**（见 8.14）、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 8.15）、摔跤、**武术比赛**（见 8.16）、**特技表演**（见 8.17）、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3) 各种原因导致的椎间盘突出（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椎管狭窄。

3 保险金的申请

3. 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 2 保险事故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通知	如果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3.3.1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及明细、诊断证明及病历等相关资料；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3.3.2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	若受益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被委托人还应提供受益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3.3.3 补充通知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3.4 身体检查	除上述相关证明和资料外，我们如认为必要，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可以对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进行检查或鉴定。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齐相关证明和资料后 30 日内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复利计算。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您应当按约定向我们交纳保险费。
-------------------	-----------------

4.2 宽限期	<p>如果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我们同意您续保，那么自保险期间届满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p> <p>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p> <p>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p>
---------	--

5 合同解除

5.1 犹豫期后 解除合同 (退保) 的 手续及风 险	<p>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p> <p>(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p> <p>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按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已交的该保险期间对应的保险费（保险费退还比例详见附件）。</p> <p>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p>
---	--

6 如实告知

6.1 明确说明 与如实告 知	<p>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p> <p>本附加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书、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p> <p>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p> <p>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提高保险费或者降低基本保险金额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p> <p>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p> <p>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p> <p>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p>
6.2 本公司合 同解除权 的限制	<p>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p> <p>自本附加合同首次生效之日起或自您非连续投保本附加合同的最后一次生效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p>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	合同效力 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2) 被保险人身故； (3) 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4) 您在本附加合同期满之日之前提出不续保申请或本附加合同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后我们不同意您续保，则本附加合同自期满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5) 因主合同条款或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形而效力终止。
7.2	职业或工 种的确定 与变更	<p>我们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我们的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p> <p>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退还所在保险期间的未满期保险费（见 8.18）；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增收未满期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本附加合同拒保范围内的，自我们接到通知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将无息退还所在保险期间的未满期保险费。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依照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我们，如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在本附加合同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p>
7.3	年龄性别 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年龄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向您按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已交的该保险期间对应的保险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7.4	险种转换	<p>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不再享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的，您可以将本附加合同转换为“阳光人寿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C款合同”。</p> <p>自您申请转换本附加合同的当日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阳光人寿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C 款合同”开始生效，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书、相关的投保文件、批注等将继续有效。</p> <p>“阳光人寿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C款合同”转换生效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46 1500 636 1534">(1) 无犹豫期； <li data-bbox="446 1545 1462 1619">(2) 仍适用本附加合同的保证续保期间，保证续保期间将继续计算，已经过的期间不再重新计算。
7.5	合同内容 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7.6	联系方式 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7.7 争议处理 本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 释义

- 8.1 社会医疗
保险**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社会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 8.2 有效身份
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8.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8.4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8.5 我们认可
的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 8.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8 无合法有
效驾驶证
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驶。
- 8.9 无有效行
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未取得机动车行驶证；
(2)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10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8.11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8.12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8.13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8.14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8.15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8.16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8.17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8.18 未满期保险费 其计算公式为“ $\text{保险费} \times \left(1 - \frac{\text{保险经过天数}}{\text{保险期间的天数}}\right)$ ”,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

附件:

保险费退还比例表

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日至保险期间届满的月数	退还保险费的比例
满 10 个月	60%
满 9 个月但不满 10 个月	50%
满 8 个月但不满 9 个月	40%
满 7 个月但不满 8 个月	30%
满 6 个月但不满 7 个月	25%
不满 6 个月	0

注: 若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本公司尚未给付保险金的, 退还保险费的比例为零。